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100001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46	2552100002	林○佑	F******792
〃	47	2552100003	江○霖	F******395
〃	48	2552100004	張○琴	F******100
〃	49	2552100005	沈○智	F******280
〃	50	2552100006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51	2552100007	楊○貞	L******057
〃	52	2552100008	周○	H******730
〃	53	2552100009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54	2552100010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5	2552100011	林○泰	F******236
〃	56	2552100012	陳○慧	A******643
〃	57	2552100013	楊○霖	S******361
〃	58	2552100014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9	2552100015	余○珊	A******183
〃	60	2552100016	鍾○真	F******614
〃	61	2552100017	鍾○晏	F******657
〃	62	2552100018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63	2552100019	楊○蓁	A******108
〃	64	2552100020	黃○珊	L******268
〃	65	2552100021	葉○民	L******395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